

八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池水文中心(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)（单位名称）的 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文测验缆道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7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